

馬來西亞電子發票實施門檻值的變更

馬來西亞政府提高了電子發票實施豁免門檻值，該措施首先由首相在國慶獻詞中宣布，隨後於 2026 年 8 月 30 日通過 HASiL 媒體文告予以確認。為配合此項變更，電子發票指南已更新至第 4.8 版，以反映新的門檻值並釐清若干含糊之處。

一、門檻值的調整

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，實施電子發票的最低門檻值已從 1,000,000 馬幣提高至 3,000,000 馬幣。年營業額或收入低於 3,000,000 馬幣的納稅人，現獲豁免開立電子發票（包括自開電子發票）的義務。此項豁免仍須符合下文第 3 節所列的條件。

二、最新電子發票實施時間表

電子發票將分階段推行，以便納稅人有充裕時間準備並適應新規定及新法規。該時間表已經過多次修訂，現行安排如下：

	目標納稅人	實施日期	過渡寬限期
1.	年營業額或收入超過 100,000,000 馬幣	2024 年 8 月 1 日	2025 年 1 月 31 日
2.	年營業額或收入超過 25,000,000 馬幣且不超過 100,000,000 馬幣	2025 年 1 月 1 日	2025 年 6 月 30 日
3.	年營業額或收入超過 5,000,000 馬幣且不超過 25,000,000 馬幣	2025 年 7 月 1 日	2025 年 12 月 31 日
4.	年營業額或收入不超過 5,000,000 馬幣	2026 年 1 月 1 日	2027 年 12 月 31 日
5.	年營業額或收入不超過 5,000,000 馬幣（包括於 2023 年至 2025 年間成立、年營業額或收入至少達 3,000,000 馬幣的新企業或新業務）	2026 年 7 月 1 日	2027 年 12 月 31 日
6.	年營業額或收入低於 3,000,000 馬幣	獲豁免	獲豁免

SHENZHEN 深圳
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
Rooms 7F-702, 7/F., 188 Section 5
Nanjing East Road
Songsh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5411
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
188號7樓7F-702室
郵編: 105411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東京

Rooms 502-03, 5/F.,
Lions Mansion Matsugaya
1-4-6 Matsugaya, Taito, Tokyo
Japan 111-0036
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-4-6
獅子大廈5樓502-03室
郵編: 111-0036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紐約
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倫敦

Room 5, 2/F., 39-41 High Street
New Malden, Surrey
KT3 4BY, UK
T: +44 20 3910 8392

對於自 2026 年起成立的新企業或新業務，若納稅人首個營業年度的營業額或收入預計將低於門檻值（例如 3,000,000 馬幣），則其電子發票實施日期為其年營業額或收入達到該門檻值之次年的 1 月 1 日。

三、豁免實施電子發票的條件

以下人士目前獲豁免開立電子發票（包括自開電子發票）的義務：

- 1、外國外交機構
- 2、未經營業務的個人
- 3、法定機構、法定機關及地方政府，就其依據任何成文法律所執行職能而收取的款項、法定徵費、傳票、罰款及罰金而言，以及就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所進行的貨物銷售及服務提供交易而言。
- 4、國際組織，就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所進行的貨物銷售或服務提供交易而言（國際組織名單請參閱電子發票指南）。
- 5、年營業額或收入低於 3,000,000 馬幣的納稅人。

為清楚起見，法定機構、法定機關、地方政府及國際組織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就涉及貨物銷售或服務提供的交易實施電子發票。

年營業額或收入低於 3,000,000 馬幣的納稅人豁免規定，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納稅人。惟下列情況不適用於該項豁免：

- 1、納稅人擁有年營業額或收入至少達 3,000,000 馬幣的非個人股東（或同等實體）；或
- 2、納稅人為年營業額或收入至少達 3,000,000 馬幣的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；或
- 3、納稅人擁有年營業額或收入至少達 3,000,000 馬幣的關聯公司*或合資企業。

「關聯公司」具有《1986 年促進投資法令》第 2 條所賦予的涵義。一般而言，關聯公司是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公司、受該公司控制，或與該公司同受共同控制的公司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請訪問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hasil.gov.my/en/>

啓源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专业团队，为客户提供马来西亚公司的筹建、注册及各类许可证/牌照的申请及后续维护、税务筹划、会计审计、移民签证及知识产权服务，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

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：

電郵：info@kaizencpa.com

電話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KAIZEN 啓源